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鲁政采字〔2023〕2号

关于印发《“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库管理细则（试行）》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18日



“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供应商库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云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供应商库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2〕2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参与网上商城采购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入驻网上商城且通过网上商城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四条 网上商城供应商库管理遵循统一开放、规范有序、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负责在网上商城省级主站建立全省统一的供应商库，会同各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主管预算单位开展供应商征集入库工作，与各市网上商城分站共享使用。

第二章 入驻商城

第六条 网上商城一般由省、市中心采取承诺入驻方式广泛征集供应商，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取框架协议等法定采购方式，以全省联动或区域联动形式组织征集。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应当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除国家法定设立的资质资格外，不得设置任何入驻门槛。主管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也可按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的有关程序组织征集入驻供应商。

第七条 采用承诺入驻方式征集供应商的，全省应执行统一的征集条件和流程，一地入驻，全省通行。省、市中心应当在本级网上商城站点发布征集通知，常态化开放征集入驻窗口，公开入驻办理流程、征集品目范围、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需求，方便供应商网上自主办理入驻。

第八条 网上商城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信用承诺制，应用电子证照，减免提交资料，实现资质资格信息在线核验。供应商可随时登录网上商城，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完善主体信息，提交入驻承诺书，承诺能够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公平交易，诚信履约。供应商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网上商城在供应商库栏目下全面、实时公开入驻供应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网上商城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共享注册账号和密码，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后，凭获取的账号和密码登录使用网上商城。供应商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并对利用该账号和密码在网上商城进行的一切操作活动负全部责任，严禁将账号和密码出借他人使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泄露、丢失账号和密码，或将账号和密码出借他人使用的，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资格，免费使用网上商城系统；
- （二）平等获得网上商城交易信息；
- （三）在网上商城发布供应商信息及其商品信息；
- （四）依法依规参与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 （五）对网上商城交易活动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六）平等签订采购合同，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二）履行网上商城入驻承诺，如实提供供应商信息、商品信息、报价响应信息；

（三）按照成交结果，依法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四）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服务；

（五）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保守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和商品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七）遵守网上商城交易规则和流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问询、检查、监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退出商城

第十二条 通过承诺入驻方式征集的供应商，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外，其网上商城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一）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网上商城品目的交易资格的；

（二）因网上商城对供应商的入驻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的；

（三）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网上商城管理制度、运行规则、入驻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网上商城交易资格的；

（四）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网上商城采购品目、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调整、取消的。

第十三条 通过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征集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除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外，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入围资格退出网上商城。

第十四条 供应商取消部分网上商城采购品目交易资格或完全退出网上商城的，已成交的项目应当继续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退出网上商城为由拒绝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省、市中心定期对本地区入驻网上商城的供应商信息及商品信息进行合规性巡检，对信息录入不规范、更新不及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第十六条 省、市中心应当加强供应商信息的综合利用，通过网上商城优先排序展示和分类查询统计等功能服务，实现

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的引流宣传和政策扶持。

第十七条 省、市中心常态化组织开展网上商城业务培训，帮助供应商熟悉掌握网上商城交易规程和系统功能，强化依法规范采购意识。

第十八条 省、市中心对入驻供应商交易行为实施动态信用管理，全面、准确记录供应商不当行为，按照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网上商城对接信用山东等外部信用信息系统，省、市中心应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时清退出商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网上商城设立特色场馆，对入驻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报：中心领导；
发：中心各部门（工作专班）；
抄：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